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01,305,7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130,065,289.8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转增股本总数520,261,15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121,566,956股；不送红股。

2、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01,305,7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sup>1</sup>；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

<sup>1</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601,305,79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121,566,956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1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8年6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11日。

###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 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3,973,193	57.82%	300,794,638	1,804,767,831	57.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7,332,604	42.18%	219,466,521	1,316,799,125	42.18%
三、总股本	2,601,305,797	100.00%	520,261,159	3,121,566,956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数据为准。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3,121,566,956股摊薄计算，2017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0元。

####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

咨询联系人：刘丽娟

咨询电话：021-66773289

传真电话：021-66773220

####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